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有關司太立股份第三次減持計劃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9 日刊發的關於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司太立股份」）減持計劃（「第一次股份減持計劃」）與 2017 年 9 月 19 日刊發的關於司太立股份第二次減持計劃（「第二次股份減持計劃」）。

根據第一次股份減持計劃，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朗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朗生香港」）及豐勤有限公司（「豐勤」）可減持總數不超過 9,675,000 股的司太立股份。減持期間為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司太立公佈股份減持計劃後的第三個交易日起的六個月內（若以集中競價方式減持時，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十五個交易日後的六個月內）。

根據第二股份減持計劃，朗生香港可減持總數不超過 5,500,000 股的司太立股份。減持期間為自司太立公布關於第二次股份減持計劃的公告之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三個交易日之後（在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的為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十五個交易日之後）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朗生香港及豐勤在第一次股份減持計劃下共累計減持 4,175,000 股司太立股份。該出售已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28 日分別刊發公告和通函。朗生香港在第二次股份減持計劃下沒有出售任何司太立股份。

本公司宣佈，朗生香港及豐勤，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向司太立發出一份有關對持有的司太立股份所作出的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的告知函，主要內容如下：

- 最大可減持的數量及比例：朗生香港減持數量不超過 7,250,000 股，豐勤減持數量不超過 337,500 股，即不超過司太立總股本的 6.323%；
- 減持期間：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 香港朗生減持方式：通過大宗交易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集中競價方式或協議轉讓方式。通過集中競價方式任意連續九十天內減持股份總數不超過司太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通過大宗交易方式任意連續九十天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司太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通過協定轉讓方式減持股數區間為 6,000,000 至 7,250,000 股；
- 豐勤減持方式：通過大宗交易、集中競價方式等方式減持不超過 337,500 股，即不超過司太立總股本的 0.281%；和
- 減持價格：參考司太立的市場價格

朗生香港及豐勤向司太立提交的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的告知函，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的監管持股 5% 以上大股東減持股份的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朗生香港或豐勤未就出售司太立股份訂立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根據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下的出售得以落實，該出售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根據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下的出售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2018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執行董事為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